

審 定	
主 文	<p>一、原核定關於計收申請人 107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2,247 元及滯納金 112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繳款單內容</p> <p>(一)112 年 11 月 16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9、10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計收 112 年 9 月至 10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1,652 元。</p> <p>(二)113 年 1 月 22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收 112 年 8 月(含 107 年 9 月至 111 年 4 月及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保險費計 4 萬 4,100 元。 2. 計收 112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計 2,478 元。 3. 加徵 112 年 8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2,205 元。 4. 共計 4 萬 8,783 元。 <p>二、申請人檢附上開繳款單 2 紙，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p>二、關於 107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計 2,247 元及滯納金 112 元部分此部分保險費及滯納金，申請人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認為 112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係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送達，該 107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爰更正 112 年 8 月(含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4 月及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保險費為 4 萬 1,853 元(44,100 元-2,247 元=41,853 元)，滯納金一併更正為 2,093 元，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健保南字第○號函(併附更正後之 112 年 8 月至 11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繳款單)通知申請人，則申請人即可免繳此部分保險費計 2,247 元(44,100 元-41,853 元=2,247 元)及滯納金 112 元(2,205 元-2,093 元=112 元)，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p> <p>三、關於其餘更正後之 112 年 8 月(含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4 月、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4 萬 1,853 元及 112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 2,478 元，計 4 萬 4,331 元(41,853 元+2,478 元=44,331 元)部分此部分經審查卷附個人、全戶戶籍資料、個人、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輔導納保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 (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01年2月14日戶籍遷出登記，105年8月30日戶籍遷入登記，自105年8月30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滿6個月之106年2月30日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申請人嗣於111年5月25日戶籍遷出登記，自該日起不具加保資格，111年9月26日戶籍遷入登記，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以適法身分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申請人前開戶籍資料及公法上5年請求權時效規定，逕予辦理申請人追溯自107年9月1日(重核更正為107年12月8日)起加保、111年5月25日退保、111年9月26日起加保於雲林縣○鎮公所，申請人於112年12月1日辦理預訂自112年12月19日起出國停保。
- (二) 申請人於此部分保險費計費期間，於107年5月20日出境至109年3月7日入境、109年5月2日出境至111年9月13日入境及111年12月4日出境至112年8月27日入境，單次出境期間雖逾6個月，惟未於各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
- (三)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此部分符合投保資格期間107年12月至111年4月、111年9月至112年11月保險費。

四、關於加徵112年8月保險費滯納金2,093元部分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 (二) 此部分滯納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112年8月保險費繳款單送達日期為112年12月8日，該署同意按更正後之保險費4萬1,853元，以該送達日加計15日為寬限期，自期限屆至112年12月25日(期限末日為週日，延至25日)為滯納金起算日，並算至50日(113年2月12日)止，已達應納費額滯納金之上限5%，申請人仍未繳納保險費，故依法仍應計收滯納金2,093元(41,853元×5%=2,093元)等語，經核尚無違誤。

五、申請人主張其自85年6月出國至今未曾申請健保，也未使用健保，無健保卡者為何要付健保費？經詢問健保人員後，得知恢復戶籍須強制參加健保，但其於辦理恢復戶籍時，戶政人員並未告知相關事宜，不知是哪個單位的過失？而其每次回臺灣停留時間都不長，一個常年居住國外人士如何能了解臺灣政策？今年因父親生病而停留3個月之久，才收到健保署欠費單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

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保險對象有主動向投保單位申辦投保手續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規定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責任，該署恐保險對象疏未辦理投保手續，影響權益，增加輔導納保通知服務；另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義務，與實際受領保險給付與否並無直接關聯，不具對待給付關係，又本保險以該署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戶政機關人員並無告知民眾有關本保險規定之權責。
2. 申請人於追溯投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其於追溯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每次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依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4 月、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1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自屬全

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此部分保險費之義務，所稱其每次回臺灣停留時間都不長云云，尚難執為免繳保險費之論據。

六、綜上，原核定關於計收申請人 107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計 2,247 元及滯納金 112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關於其餘申請人保險費 4 萬 4,331 元及滯納金 2,093 元部分，健保署開單計收，尚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

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